

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8
6.1	存档备查情况.....	8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8
7	诚信承诺.....	8

1概述

我公司拟在辽宁省抚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碾盘园区）建设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并委托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张贴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3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内容、公示平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fsgxq.gov.cn/ins.asp?s=3&i=20578>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以及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进行公开。

公众可以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对本项目有更深入的了解，发现自己关注的问题，通过反馈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给我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环评单位编制完成《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公示，并同步在园区管委会、台沟村及萝卜坎村公示张贴栏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张贴公示，同时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附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询链接，公示网址为：

<http://www.fsgxq.gov.cn/ins.asp?s=3&i=20648>。

公示截图见图 3.2-1。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2×35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浏览: 107次 时间: 2023年12月7日

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2×35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邮箱: sinohpp@163.com 密码: 20201014+zz

纸质咨询方式: 田大春 13915373259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sk/2018/xxsk/xxs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写信、传真、电子邮件反馈意见, 并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023年12月7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3 日在辽沈晚报报进行了报纸两次公示, 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地址, 供公众下载, 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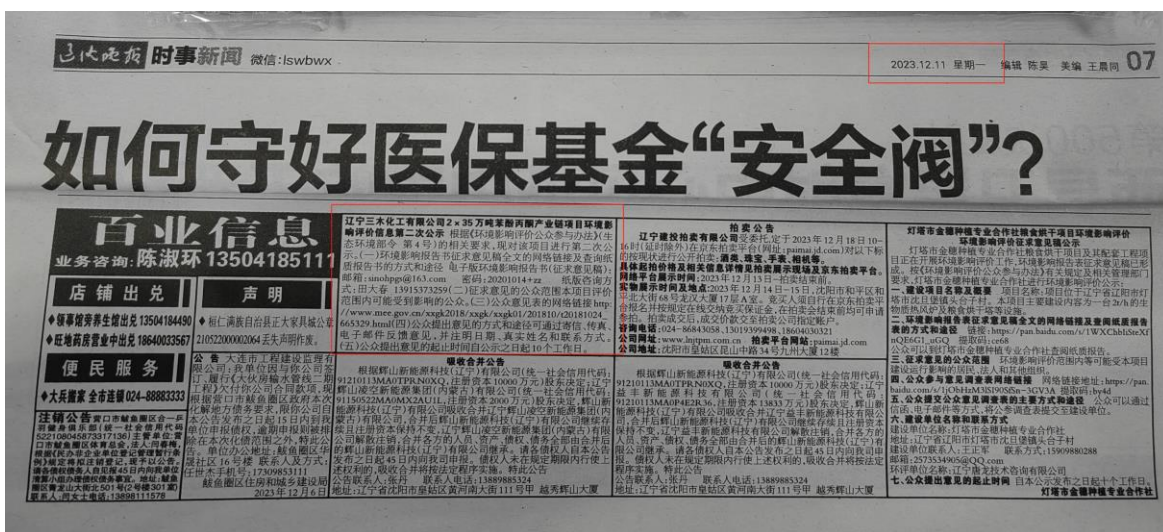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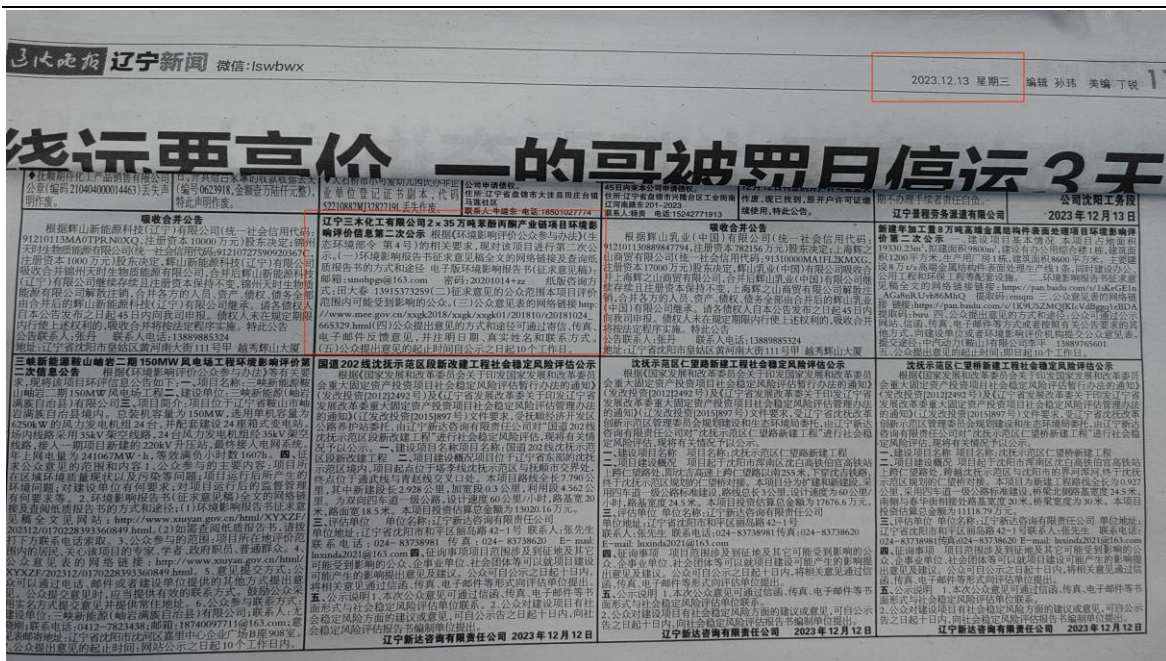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园区管委会、台沟村及萝卜坎村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征求意见见诸公示材料，公示截图见图 3.2-4 至图 3.2-6。



图 3.2-4 园区管委会张贴公告截图



图 3.2-5 台沟村张贴公告截图



图 3.2-6 萝卜坎村张贴公告截图

3.2.4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报刊公示和张贴公告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其他

6.1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两次网上信息公开情况均可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查阅，同时公司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公司对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辽沈晚报》原件进行存档。

6.2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35 万吨苯酚丙酮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宁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5日

